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上述三备忘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3、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
- 5、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2、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凌金松 _____

羊海俊 _____

周红华 _____

李宏量 _____

黄咏群 _____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13日